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22

南京商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清算注销基本情况
南京商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同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泰)经营不善长期停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深圳同泰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二、清算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田区法院(2023)粤0304清结19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深圳同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深圳同泰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裁定终结深圳同泰强制清算程序。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5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名注销离岗人员6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年度考核等级不达标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9.50万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搬迁至“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0号”。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0号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变动原因
(一)业绩预增原因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7.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79元。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专项并节将节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129000130110618 工程车车载智能显示系统生产专项项目 本次注销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公告

完善同业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强化与战略合作客户的全面合作,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差异化合作。推动金融科技平台建设,加强业务发展的需要,针对性开展各类专题活动,提升平台对外服务的促进作用。

持续完善“1+3+N”的风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风控,强化授信管理、内控案防、合规管理等风险防控,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强化案防管理。强化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提升和稳定经营环境。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做好不良资产提前前瞻性识别,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持续完善“1+3+N”的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风控,强化授信管理、内控案防、合规管理等风险防控,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强化案防管理。强化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提升和稳定经营环境。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做好不良资产提前前瞻性识别,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持续完善“1+3+N”的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风控,强化授信管理、内控案防、合规管理等风险防控,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强化案防管理。强化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提升和稳定经营环境。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做好不良资产提前前瞻性识别,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持续完善“1+3+N”的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风控,强化授信管理、内控案防、合规管理等风险防控,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强化案防管理。强化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提升和稳定经营环境。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做好不良资产提前前瞻性识别,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持续完善“1+3+N”的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风控,强化授信管理、内控案防、合规管理等风险防控,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强化案防管理。强化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提升和稳定经营环境。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做好不良资产提前前瞻性识别,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持续完善“1+3+N”的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风控,强化授信管理、内控案防、合规管理等风险防控,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强化案防管理。强化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提升和稳定经营环境。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做好不良资产提前前瞻性识别,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持续完善“1+3+N”的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风控,强化授信管理、内控案防、合规管理等风险防控,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强化案防管理。强化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提升和稳定经营环境。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做好不良资产提前前瞻性识别,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持续完善“1+3+N”的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风控,强化授信管理、内控案防、合规管理等风险防控,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强化案防管理。强化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提升和稳定经营环境。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做好不良资产提前前瞻性识别,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持续完善“1+3+N”的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风控,强化授信管理、内控案防、合规管理等风险防控,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强化案防管理。强化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提升和稳定经营环境。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做好不良资产提前前瞻性识别,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余额(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余额(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奇奇光电、奇奇新能源汽车、奇奇机械装备公司等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内行分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凭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二、分配方案
1.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5,730,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57,303,7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其他事项
1. 自行发放对象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账户所持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其他事项
1. 自行发放对象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账户所持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全过程。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7元/股(调整前为6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前为10.26元/股)。